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m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5月15日在上述指定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传真：021-68863414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博宇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或“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委派或者授权他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提供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本基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权基金份额。
(2) 如表决票上存在数据填写错误、矛盾、模糊等情形但不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权；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权基金份额。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规定、模糊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权基金份额。

(4)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后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重复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 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一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不足30%的，召集人可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再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均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确定发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通知。

八、本次大会授权代表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哪处在截止时间前，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公告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如有任何内容，均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七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九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零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一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二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三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六：《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七：《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八：《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四十九：《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五十：《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五十一：《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五十二：《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五十三：《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五十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百五十五：《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附件二:《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账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未勾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决议事项作出有效表决。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
3. 本表所称“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号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同时填写多个,不得仅填写一个。此空白、多填、漏填、无勾选等情况的,将被认定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共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ling.csmr.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6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持有该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 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空白、多填、漏填、无勾选等情况的,将被认定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转型为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费率等,增加浮动定价机制、侧袋机制等事项,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会议案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存在无法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或本基金的估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方案要点
(一)修改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

1. 变更基金类别、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基金变更为ETF联接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投资目标
修改前:“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修改后:“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3. 投资范围
修改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成分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分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交易、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修改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把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4. 根据修改后的基金类别、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修改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和风险控制措施:
(二)修改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等与基金资产估值相关的内容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等修改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等与基金资产估值相关的内容。

(三)修改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 修改基金费用的种类
修改前: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 基金的上市费用;
1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前项基金资产净值的1.00%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后: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基金的上市费用;
11. 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等);
1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前项基金资产净值的1.00%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修改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修改前: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编制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具体费率届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5.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本基金信息披露费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 基金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基金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汇划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 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开户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费率、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5.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指数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后: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余额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划扣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4.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增加赎回限制、侧袋机制
摆动定价机制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账户(称为“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将独立运作。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

(五)基金的“双追基”修改为“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变更而来。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法》于2015年5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2015】911号文准予募集。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终止华安中证A份额与华安中证B份额的运作,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据此,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指定媒介发布《关于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A份额和华安中证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向投资者交易申请变更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两级子份额终止上市,并于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正式生效,《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1号《关于准予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就基金转型事宜进行变更注册。
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13日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费率、增加摆动定价机制、侧袋机制等事项,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3年XX月XX日起,《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六)“基金的存续”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其他修改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转换为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具体时间,根据本次审议事项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并及时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变更而来。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法》于2015年5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11号文准予募集。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已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华安中证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m.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386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